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李聖智

電話：08-7893456分機2005

傳真：08-7862184

電子信箱：lsc0808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南分局企字第113001305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-公告、附件2-會議紀錄)(167690\_20240131094244128\_113D200315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台20線明霸克露橋中期橋梁災害修復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月24日路授南分局企字第1130001026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相關單位依據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0條規定協助張貼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，請協助張貼貴單位公告欄，並請甲仙工務段協助於工區範圍內張貼。

正本：高忠德議員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代表會、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辦公處、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公處、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辦公處、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辦公處

副本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養路組、本局工務組、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甲仙工務段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文瑞

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分局長 陳貴芳

決行

電 2024/01/31 文  
交 13:40:04 章

土地管理處 113/01/31



1130006204